附件2

“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制定。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规则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二、专家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一）专家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来自高校、科研院所的具有高级职称的自然科学领域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组成。

（二）专家评审委员会下设竞赛办公室秘书处，负责对参赛作品分类、统计、送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

（三）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完毕之前实行保密，在评审结束后可以公布。

（四）专家评审委员会在向竞赛组织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后解散。

三、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参赛作品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服务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5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

（二）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三）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分别按照5%、10%、20%、55%的比例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四）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分网络评审、答辩展示两阶段进行。在网络评审阶段，专家评审委员会登录线上系统查看作品完整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填写推荐意见，淘汰10%的作品，评选出55%的三等奖，其余35%进入答辩展示阶段。在答辩展示阶段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充分激发学生参与基础学科、小众学科的热情，充分考虑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的能力水平差异，在奖项比例上予以适当平衡。

（五）评审中注意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在学识水平和科研能力上的差异，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各等奖的获奖比例与入围评审作品的比例基本一致。

（六）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委不得参与对本校、本人亲属、学生或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和单位的有关作品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七）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按《评审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四、评审程序

（一）各高校团委、相关学生组织要按照《“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报送的作品进行严格的资格和形式审查及初选。

（二）竞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对各高校选送的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三）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网络查看作者上传的图片、文字、视频，并按评分细则对作品进行打分，填写评语和推荐意见。

（四）现场答辩期间，专家评审委员会在组织委员会安排的专门时间集体到展厅对作者进行问辩，并审看作品附带模型及实物。每个评委须向自己负责评审的作品至少询问一次。

（五）评委可以对所评审的作品的资格提出质疑，并提出质疑理由、证据或线索。受到评委质疑的作品，将提交到竞赛组织委员会评定其参赛资格。

五、本规则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解释，并由主办单位根据竞赛组织委员会的意见修改。